發行人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

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發行公司債,總額	
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下:	
一、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 應。	來源,將由項下支
二、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,本次	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
項來源,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。	債支付本息外,所為運用標
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。	
三、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。	
	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	人:
中華	民國 年 月 日